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第13.24A條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計劃之進展

由於本公司就其要求覆核除牌決定而編製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書面陳詞的進程因中國及香港爆發新型肺炎嚴重受阻，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請求，要求延長書面陳詞遞交時間。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批准就相關書面陳詞的提交時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就補充書面陳詞(如有)的提交時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一)就覆核除牌決定的書面陳詞；及(二)要求延長補充書面陳詞遞交時間的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批准就相關補充書面陳詞的提交時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股東如對於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該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所有買賣。該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向其股東以及公眾披露最新發展。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